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23號

聲 請 人 古典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施景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附表所載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4月28日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狀附本票影本之到期日為「未載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